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86號

原告 香樹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蘇玉霜

原告 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喬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伊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邱忠賢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

林郁峰律師

被告 邱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法第213條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，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，限期令公

01 司改選，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，同法
02 第217條第2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：

04 (一)本件原告起訴公司董事即被告邱柏洲請求返還印鑑章，依前
05 揭說明即應以監察人為法定代理人，惟原告未列其監察人為
06 法定代理人，亦未見原告股東會已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
07 人，足認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，本院前於115年5
08 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合法法定代理
09 人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而於原告於115年5月13日提出聲
10 請狀選任特別代理人(本院卷第143頁)。

11 (二)各原告之監察人即訴外人邱淑宜本屆任期，雖分別於115年2
12 月22日(香樹花園酒店、香城大飯店、伊倫企業)、3月12日
13 (喬合開發)屆至，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
14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各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81-88、113-11
15 5、125-127、133-135頁)，惟依前揭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規
16 定，原告並無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原告公司改選且屆期未改選
17 之情形，則邱淑宜之監察人任期應延長至改選之監察人就任
18 時止，亦即各原告公司現仍由邱淑宜擔任監察人職務。另各
19 原告就該等與監察人邱淑宜間之委任關係一節並無爭執，亦
20 未以監察人為被告，該監察人自無與原告公司利害相反、不
21 能行代理權情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尚非無法定代理人(即監
22 察人)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情形，與民事訴訟法
23 第51條第2項規定尚屬有間，則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24 於法顯屬無據。

25 (三)原告公司迄未補正法定代理之欠缺，而其等另聲請選任特別
26 代理人乙節，顯已拒絕補正法定代理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
27 訟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28 三、據上論結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第1項、
29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盧芯沂